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董事 LOUISA FAN 女士、曾骏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扬女士、王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使用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与山东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民控”）、余韩、金建中、陈国平和陈晓健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安吉博境视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因并购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无法按照预期达成目的，山东民控拟决定解散该并购基金并注销安吉博境视光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并购基金实际出资，本次终止投资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并购基金事宜。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祺融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正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场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名为南钢滨湖星博（江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募集规模为 115,100 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投资基金份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占基金出资总额比例 8.69%。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尚未签署相关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上述事项与各方继续进行磋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投资基金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